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卅九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十一章，讀第3到14節，「『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』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；凡想要害他們的，都必這樣被殺。這二人有權柄，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；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。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，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。從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中，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。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，互相饋送禮物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過了這三天半，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，他們就站起來，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。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；對他們說：『上到這裏來。』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正在那時候，地大震動，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，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第二樣災禍過去，第三樣災禍快到了。』」

我們就讀到這裏。這裏又有一個數字——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按照猶太人的曆法也是三年半，就是在天上用葦子量那些在殿中事奉作禮拜的人，就是在天上算賬的時候。這時候，外邦人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（啟十一1、2）。這時候，就有神的兩個見證人來到。這些都是發生在我們被提以後、是在地上所發生的事。前三年半，也就是四十二個月，也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。前三年半的時候，天上就在量信徒、在算賬；地上就是外邦人在踐踏聖城。這時候神的兩個

見證人來傳最後的福音，就是最後來宣告神的審判。這裏有幾個特別的意思，我們要提出來，第一就是神對於地上的人不能不宣告審判了。在神審判之前，神還給人最後一個機會；人若再不悔改、不肯接受福音，那就沒有辦法了，那真正是自尋死路了。所以，最後還有這兩個見證人。

兩個見證人是誰？

關於這兩個見證人還有幾個特別的說法，我們要來看一看，第一，這兩個見證人都是先知。我們看第10節後面就說，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」（啟十一10）。第12節，「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；對他們說：『上到這裏來。』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」所以，這是兩位先知。他們不光是兩個先知，也是兩個見證人，並且身穿毛衣（啟十一3）。他們身穿毛，這就和古代的先知很像了，比如，以利亞就是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帶（王下一8）；這也跟施洗約翰一樣（太三4）。他們也是傳道的。那麼，這兩個見證人是誰呢？在聖經裏有一個原則。有人說，這兩個見證人其中一個就是以利亞，因為以利亞被火車火馬接走、升天了，他沒有死（王下二11）。「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」（啟十一4）另外一個就有人說是摩西。因為以利亞可以叫天閉塞不下雨，摩西可以叫水變血，這都是他們當初所行的神蹟。但我們要知道這裏用摩西來解釋是不恰當，因為摩西死在了摩押地、在尼波山附近（申卅四1、5、6），并且天使曾為他的屍首與魔鬼爭辯（猶9）。所以摩西死了，就不能說他又回來再死一次。這在聖經的原理裏是不通的。

我們從聖經裏看還有一個人是沒死的，那個人也是先知。那個人是誰呢？就是以諾。我們來看以諾的故事，在聖經裏說，以諾沒有死，他被取去，就不在世了。我們讀創世記第五章，這

裏特別描寫到以諾的故事，以諾是先知、是被列在先知裏的。我們讀創世記第五章第21到24節，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」這裏寫得很清楚，以挪被神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；他沒有死。前面就說到許多人活了多大歲數，就生兒養女；生兒養女以後，又活多大歲數就死了（創五4-20）。這些人都是千篇一律。自從人類犯罪以後，罪從一人入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（羅五12）。我們再看《希伯來書》就說以諾被神接去，「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」（來十一5）。以諾也是先知，在《猶大書》就講到以諾說預言（《猶大書》就在《啟示錄》的前面），我們讀猶大書第14到15節，「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：『看哪，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』」以諾說預言審判、責備這世界的人，所以，他是一個先知，他被神接去，沒有死。當然，以利亞也沒有死，以利亞是被火車火馬接走的。

聖經裏說，「按照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（自亞當以後的人統統都要死）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27）那麼，在聖經的記載裏，只有這兩個人沒有死，他們要站在世界之主面前。他們是什麼呢？他們是兩顆橄欖樹，他們是兩個燈臺。這兩個人的故事就是燈臺、是照亮我們的。其中一個就是以利亞——烈火的先知，他是在以色列人中替神說話、宣告、儆醒人的。凡頂撞神、違背神的，連小孩子他也要審判。他甚至可以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（王下一9-12）。所以，以利亞是烈火的先知。這是在《列王記》中所記載的關於以利亞的故事。後來他就被火車火馬接走了，他沒有死，他就立在世界之主面前、在天上成為兩個燈臺。那麼，另

一個就是以諾。他們一個是在洪水滅世以前的見證人；一個是在以色列時代的見證人，也就是洪水以後、律法時代的見證人。這兩位先知沒有死，他們都站在世界之主面前，成為橄欖樹、成為燈臺。

最後的見證，也是神最後的寬容

到了啟示錄十一章就說，這兩個見證人還要死一回。因為按照定命，人非死不可，人人都有一死；他們兩個也不能例外。所以，他們到最後還要從天上下來。「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，燒滅仇敵；凡想要害他們的，都必這樣被殺。這兩個人有權柄，在他們傳道的日子（在地上三年半穿著毛衣）叫天閉塞不下雨；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（這也是古代神給人的權柄）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。」（啟十一5、6）他們不是在某一個國家，而是面對全世界作見證。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就遇到一個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（啟十一7）。這獸是什麼呢？我們大家還記得，我們在第九章就看見從無底坑裏上來的使者，也就是管轄幽暗的亞巴頓或者叫亞玻倫（啟九11）。這獸就與兩個先知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（啟十一7）。

兩個先知被殺以後，「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，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」（啟十一8）。這所多瑪也有特別的意思。弟兄姊妹們可以想想，當時所多瑪最厲害的罪是什麼呢？當羅得住在所多瑪的時候，所多瑪全城的人都好男風，就是同性戀。他們聽見有兩個客人到了羅得的家裏，他們就把羅得的家圍起來，要把這兩個人帶出來，任他們隨意而為。但羅得是義人，不肯把這兩個人交出來，就說「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都交給你們好了。你們不

要行這種得罪神的事。」（創十九1-8）所以，我今天可以特別說出來，所多瑪的意思還隱藏著一個暗指，就是哪個地方同性戀最為氾濫，那城就要受審判、就是要被特別審判的地方。「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」（啟十一8）。其實，那應當是耶路撒冷城外。所多瑪已經變成一個同性戀氾濫的區域、一個罪惡充盈的地方，而埃及是一個特別反對和壓迫以色列人的地方。主就在那裏被殺了。

「從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中，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」（啟十一9）。以前的人解釋這段聖經就說，這兩個人被殺、倒在街上以後，從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中，有人來到這裏來觀看。現在不用這麼解釋了，弟兄姊妹們，解釋聖經要隨著時代來讀；就好像哈巴谷所說，「要隨跑隨讀」。我們隨著時代的進展來看，就非常容易明白了。我們到了一定的時候，就懂了。那麼，各國中都有人觀看，要怎麼觀看呢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現在太容易了，我們從電視機裏、藉著衛星廣播，沒有一個地方是看不見的。所以，大家從國際新聞裏、從每天的報道中，都可以看到這兩個人被殺，並且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。這世界的王、管轄幽暗世界的無底坑的使者，把他們殺了；這些大家都可以看得見。無論哪一城裏發生了什麼事，現在到處都可以看得見。《啟示錄》雖然是在那麼多年之前寫的，但現在的情形真的應驗了。所以，「從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國中，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」，並不是說各國、各民、各族、各方中，有人到那裏「來」觀看，沒有來、也不用來；他們在當地就能看見。以前解釋這段聖經常常用這個說法就是從各國「來」看；他們要旅行、要坐飛機到那裏去。這是人瞎猜的。但現在就用不著了。

「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（不准埋葬他們）。住在地上的人為他們歡喜快樂，互相饋送禮物（好像這是件大事、是件喜事）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」（啟十一9）

10) 他們叫雨不下在地上；他們定世人的罪，責備他們、讓他們悔改。所以，住在地上的人都受過這兩個人的苦，都被他們罵過、指責過，都被他們宣告過罪惡。結果這兩個人死了，他們就很高興。「過了這三天半，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，他們就站起來」(啟十一11)，這兩個當著眾人的面死了三天半的人復活了。這復活比我們改變被提還令人震驚。大家在看電視裏看見這兩個人被殺了，就死在那裏，結果忽然間這兩個人又活起來、又站起來了。所以，「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」(啟十一11)，所有看見這兩個見證人的都害怕了。這是一個明顯的神蹟。並且，也藉著電視傳播給全世界的人看，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的人都在看，這個電視節目一定轟動得不得了。這是什麼呢？這是神在最後兩個大災禍要來之前給人的一个機會。可能在這時候，就有人真的悔改了。

「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；對他們說：『上到這裏來。』」(啟十一12) 這就跟我們在第四章所聽到的是一樣的，他們就被提了。他們不但復活，他們還當眾被提、駕著雲升上了天。這兩個人不是坐著火箭上去的，他們不像現在太空人是穿著太空衣、坐著太空梭升天的。這兩個人是在大街上死的，並且陳屍三天半。新聞裏天天報道他們被殺的事。大家還因此快樂、還互送禮物。全世界的人都看見了。但正在這時候，忽然間這兩個人就站起來、復活了，並且復活以後還當著眾人的面升上高天。這下人就害怕了。這真正是明顯的神蹟。假如，一個太空人穿太空衣上了太空船升天，這沒有什麼可稀奇的。但這兩個人是當著眾人的面，藉著電視轉播新聞採訪的時候，忽然間就復活了。「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」(啟十一12)。在我們的想像中，那時候可能還有當地政權的警察圍在那裏維持秩序，因為他們被陳屍三天半不准埋葬，就是要給大家觀看的。那麼正在看的時候，他們忽然間就活了；不光活了，還駕著雲上了

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。「正在那時候，地大震動，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（這罪惡的大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）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（因為那時看熱鬧的人相當多），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」（啟十一 13）其中就有人信了神。他們所講的道、所宣佈神的審判，他們給人所受的痛苦還有一些果效。我們讀到這裏就知道，這兩個人是最後的見證、也是神最後的寬容。